

证券代码：920069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3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慎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的议案》，选举谢诗蕾女士、周华俐女士、杨黎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董事杨黎清先生申请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2025 年度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王来忠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补选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独立董事周华俐女士、

非独立董事王来忠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并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的议案》 1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2025年12月12日	1、《关于更正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关注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效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5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认真履职，审议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议案，有效发挥了审查、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地监督、指导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与指导的职能，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